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、传真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中特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7日，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%，已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。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市场环境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等综合因素影响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“中特转债”的转股价格，且在未来一个月内（即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

月 17 日), 如再次触发“中特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, 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 2026 年 4 月 20 日开始重新起算, 若再次触发“中特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,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“中特转债”的转股价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中特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18 日